

# 國立嘉義大學特殊教育學系（所）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 第 3 次課程規劃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12 年 10 月 19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 30 分

地點：民雄校區行政大樓 A301 會議室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主席：吳○○主任

紀錄：莊○○組員

壹、主席報告：略。

貳、提案討論：

提案一：本系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授遠距教學課程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1. 依本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全網路課程須經系、院（或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審議通過，才能正式開授。
2. 本系 112-2 學期擬續聘陳○○老師為兼任教師，開授網路課程「特殊教育學生治療法研究」（碩一，2 學分）。

決議：同意通過。

提案二：本系碩士班一年級公費生吳○○抵免科目學分申請案，提請討論。

說明：

1. 依本系師資培育公費生學習輔導要點第四條規定，為強化基本學科教學知能，本系國民小學教育階段碩士班與大學部公費生應修習國民小學教育階段國語文教材教法及數學教材教法。身心障礙類公費生應修習本系國語文領域課程調整與教學及數學領域課程調整與教學。
2. 吳○○為本系大學部 110 學年度畢業生。
3. 學生申請抵免科目如下：「特殊教育課程調整與教學設計」2 學分，擬抵免「數學領域課程調整與教學」2 學分。
4. 檢附學生大學成績單（附件 1）。

決議：同意通過。

提案三：本系「基礎程式設計」所需之程式設計軟體及建議授課方向，提請討論。

說明：

1. 依通識教育中心 112 年 9 月 20 日 email 通知辦理。
2. 為使各系專業與必修「基礎程式設計」更契合，請各系提供「與

系所專業所需之程式設計軟體」及「建議基礎程式設計授課內容方向」之課程需求，統整後提供基礎程式設計課程小組及授課教師作為課程內容規劃參考（附件 2）。

3. 本校部分資訊類專業系所已開設程式設計相關課程，得申請「抵修」通識必修基礎程式設計。學系得至多列舉 3 門系上專業選修，其中單一門課程內容應包含運算思維、程式設計邏輯與程式設計實作且前述內容之授課時數合計達 24 小時。學系如未符合抵修條件，所屬學系學生均需修習通識必修「基礎程式設計」。

**決 議：**

1. 建議於本系基礎程式設計課程中列入「Scratch/App Inventor」軟體，授課內容以協助學生開發教材為主，使學生未來能於教學現場應用。
2. 本系未符合抵修條件，本系學生皆須修習「基礎程式設計」課程。

**提案四：本系大學部「113 學年度必選修科目冊」修訂案，提請討論。**

**說明：**

1. 本系大學部 113 學年度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課程架構圖、修課流程圖及職涯進路圖，以及開設科目是否調整提請審議。
2. 刪除「行為改變技術」、新增「言語科學」，調整「嚴重行為問題處理實務」、「數學資優教育」開課學期數，詳見附件 3。
3. 通過後送院課程規劃委員會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本系碩士班「113 學年度必選修科目冊」修訂案，提請討論。**

**說明：**

1. 本系碩士班 113 學年度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課程架構圖、修課流程圖及職涯進路圖，以及開設科目是否調整提請審議。
2. 因應本系碩士班學生來源多為在職生，必修學分過多可能影響其報考意願，擬將必修學分由 14 學分調降為 10 學分，刪除「特殊教育思潮與趨勢」、「特殊教育評量策略研究」兩門課程（附件 4）。檢附師院各碩士班必選修學分表及其他大學特教所學分表如附件 5。
3. 經查部分選修課較無開課需求，擬於本次修訂一併檢討刪除：特殊學生親職教育研究、特殊學生職業輔導研究、變態心理學研究、特殊學生社會適應研究、特殊學生適應體育研究、特殊教育行政研究、特殊學生生活管理研究。
4. 通過後送院課程規劃委員會審議。

**決議：將「特殊教育思潮與趨勢」、「特殊教育評量策略研究」兩門必修課**

程改列選修，必修學分由 14 學分調降為 10 學分。餘照案通過。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下午 1 時 0 分。